



不动产查证结果报告

贵客户：

受贵所(公司)的委托，我司对 **** [海域使用权证：国海证**号] 不动产进行了查证。根据贵所(公司)要求，经多方努力最后查证结果为：(坐落、不动产单元号、权利人、共有情况、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面积、使用期限、权利其他状况等) 海域使用权人：***；权利类型：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公顷；终止日期：*年 *月 *日。谨此报告。

重要提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由登记机构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注：指不动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权登记时设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有效。

特别说明：

1. 由于存在不动产登记信息采集、更新延迟等情况，此件只作提供产权状况参考，不能作其他证明。对不当使用查证结果造成的不良后果，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不动产权利状况是经常变化的，本报告的基准日为查阅委查对象登记信息之日。
3. 此报告只在严格保密前提下提供，其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 委托方如对不动产查证结果报告有异议，可自我司提交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复核费由造成差错方承担。

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

* 年 * 月 * 日

本报告由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在绝对秘密的情况下提供。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竭力确保其提供之数据准确可靠，但不保证该等数据绝对正确可靠。对于任何因资料不确或遗漏或因根据或倚赖本报告资料所作决定、行动或不行动、以及收集与传递过程中的偏差而引致之损失或损害，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不论是民事侵权行为责任或合约责任或其它）。版权由汇华商业资讯有限公司全权拥有。